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自費申請專利同意書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技術移轉案號：○○-○○○（無者免填）

研發成果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

發明人：○○系 ○○○教授

本發明團隊(人)向產學合作及服務處提出研發成果推廣與專利申請，為爭取專利申請之時效，茲同意產學合作及服務處同時辦理技術審查與專利申請送件，並由本發明團隊(人)先行墊付申請費用。若審查結果為學校不代為申請專利，或依「本校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補助原則」需自付, 或經國科會審核不予補助時，則本發明團隊將自費負擔本項專利申請、領証及維護等所有相關費用。欲申請專利之國家為：○國。

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發 明 人：○○○ 簽章

承 辦 人：產學處智財技轉組 簽章

校方代表：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 簽章

※ 本聲明書用印完畢後，將送交影本一份於發明人為憑，正本存於產學合作及服務處。

※ 審查結果如為學校不代為申請專利，請發明人(團隊)自費負擔，並留存單據，以後如有技轉等收益發生，可為學校補償創作人（團隊）之依據。